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蔡弘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独立、客观地参与了华仁药业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部分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6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10	2	7	1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

为华仁药业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6 年 4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主要包括对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情况、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审计机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 7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主要包括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9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9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6年，本人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1、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

提供专业意见。2016 年度，提名委员会对部分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了审核。

2、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2016 年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各个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为公司绩效考核、人才体系建设提出个人建议。

3、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建议，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未来五年的战略框架在公司原“2016-2020 年”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并从战略和技术角度提出了建议。

4、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调研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运用自身的专长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积极参加独董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青岛证监局的

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尽责和勤勉的精神，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公正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蔡　　弘

2017 年 3 月 22 日